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执24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■■■■路31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38429■■■■（1/1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俞■■■祥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鲁■■■松，北京金诚同达(合肥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■■■，北京金诚同达(合肥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国际文化影视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浦东新区■■■■2000号309B室/上海市■■■■345弄3号1号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50000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方■■■，男，1957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路299弄1号2104室，身份证号码31010919570716■■■■。

本院立案执行的■■■■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■■■■国际文化影视(集团)有限公司、方■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方■■■与案外人华■■■妹、方■■■莹（被执行人方俊妻子、女儿）按份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路333弄9号501



室住宅一套，建筑面积 147.49 平方米，房地产权证号：静 2008003200。

被执行人方■等在本院送达执行通知书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■与案外人华■妹、方■莹（被执行人方俊妻子、女儿）按份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路 333 弄 9 号 501 室住宅一套（房地产权证号：静 2008003200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解 作 荣
审 判 员 夏 秀 群
审 判 员 赵 俊 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吴 知 运

